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61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蔡慶忠

債　務　人　莊世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貳仟陸佰肆拾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